建设单位	阳江市铭森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市铭森鞋业有限公司皮革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B13-5-1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延	建□ 技术改□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黄杏娇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项目占地约 5580m²,建筑面积约 5310.45m²,现有职工约 51 人,主要从事来料加工皮革制品,年产值约 2000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冯淑贞、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3.9.27	陪同人	黄杏娇
检测人员	李富强、马显东	检测时间	2023.11.6~8	陪同人	黄杏娇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1)生产性毒物:丙酮、甲乙酮、正庚烷、正己烷、辛烷、甲醇、乙酸乙酯、甲苯、环己酮、异丙醇、乙酸丁酯、二甲苯、壬烷、乙酸甲酯、正丁醇、2-乙氧基乙醇、二甲氧基甲烷、乙苯;
  - (2) 生产性粉尘: 皮毛粉尘;
  - (3) 物理因素: 噪声、高温。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

## 建议:

- 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 (1)建议该项目在工艺允许的条件下为上色、抛光等工序设置局部排风设施,杜绝有害物质挥发到作业岗位,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检修及维护,避免因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在非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导致有害物质逸散到作业岗位或在作业岗位聚集。
- (2)建议该项目选用不含正已烷的原辅料(胶水)替换原有的 103 粉胶和蜡油,从源头杜绝正已烷的危害。
- (3)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定期进行防护效率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维护及更新。
- (4)加强易积尘地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扫工作,减少二次扬尘带来的危害;加强胶水作业岗位和设备表面的清扫工作,减少挥发性毒物的二次危害。
  - 2)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补充建议
  - (1) 定期检查并更换过期的应急药品。
  - (2) 在化学品仓库附近 15m 范围内设置 1 套洗眼器,做好标识并保证水压。
- (3)该项目生产工艺中设计高毒以及致癌化学毒物,因此应加强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针对演练结果进行评定,及时完善相关应急措施,提高劳动者应急救援水平。

- 3)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建议
- (1)应当依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的专项经费。
- (2)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参照表 12.2-2 和表 12.2-3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部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规范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体检相关疾病异常人员,应按照体检单位意见安排处理。
- (3)按规定组织体检结果异常的员工进行复查,职业禁忌证人员安排调岗并做好调岗记录, 疑似职业病人安排进一步诊断。
  - 4)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建议

加强现场管理, 指导和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防毒口罩和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尤其 是胶水作业岗位。

- 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
-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登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s://www.zybwhsb.com/)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分类建立并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 (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活动,认真落实该项目职业卫生培训管理制度。
- ①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 ②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教育和防护技术培训,着重加强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面的培训;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尤其是新上岗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以加强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胶水作业岗位人员培训,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率。
- (4)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与接触职业病危害的职工补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 (5)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和落实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保证所需的专项经费。
- (6)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标准要求,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并定期维护,以防损坏或遮挡。
- (7) 完善各原辅料、粘胶的入库、启用、调胶等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培训各接触人员的现场处置方法;加强胶水等含有机溶剂的使用管理、严防误服、制定有机溶剂使用管理制度,规范有机溶剂的正确使用,防止有机溶剂因其他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人体伤害。
  - 6)评价检测建议

对公司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

十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修改文中的笔误;
- (2) 完善对策建议措施内容;
- (3) 完善总平面布置内容;
-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 加强胶水等含有机溶剂原料的使用管理;
- (2)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和培训工作;
- (3)补充现场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